**关于依法保障林业转承包及生态林补偿的紧急求助信**

**尊敬的揭阳市委书记及相关部门领导：**

我是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山地的合法承包人林楚明（身份证号：440306196002050014）。今以万分焦灼之心，泣血陈情，恳请领导督办以下关乎企业存亡、法律尊严及营商环境核心的三大诉求！

**一、核心事实与不公遭遇**

**1.承包经营合法，盖村章受阻**

我于2009年依法承包玉湖镇汾水村民委员会3300亩山地（附承包合同），深耕林业十余载。2016年经审批全面采伐后，因经营调整，于2023年5月在揭东区行政服务中心递交申请，经揭东区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，已制作出新的林权版图。后要到玉湖镇汾水村盖公章。然过户手续遭当地“村霸”恶意阻挠，勾结村镇两级以“程序问题”为由拖延至今，不肯盖村章，致使无法正常转承包，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！

**2.生态林暗箱划拨，420亩损失零补偿**

2024年5月在承包范围内申请采伐489亩时，竟发现我们承包的林地，其中420亩被擅自划为生态林！划拨全程未告知、未补偿，公然违反《森林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！多年血汗投入化为乌有，国家生态补偿资金更分文未获，此系典型侵权渎职！

**3.采伐申请再遇刁难，基层治理严重失序**

当前依法申请采伐，汾水村以刘海辉为代表的“村霸”再以“村民诉求”为名，煽动堵路、胁迫村镇拒不办理。我等多次通过12345热线及信访渠道申诉，虽获表面解决，实则推诿依旧。若法治不彰，则“村霸”横行；若公信不立，则商心尽失！

**二、严正诉求**

**1.经营权即刻过户**

责令玉湖镇汾水村委15日内依法办理转承包手续，扫清人为障碍！

**2.生态林侵权全额追偿**

彻查420亩生态林违规划拨过程，追究责任人，撤销违规调整的“生态林”更正为经济林地！

**3.采伐许可依法速办**

揭东区林业部门须依《森林法》第五十五条，5个工作日内对合规采伐申请完成审批，不得以“协调矛盾”为由怠政！

**三、泣血呼吁**

此案非独商事纠纷，更系揭阳法治环境试金石！若放任“村霸”挟裹基层政权践踏契约、架空法律，则营商信心何存？乡村振兴何依？望领导以雷霆之势：

1.深挖刘海辉涉恶线索，斩断利益链；

2.督办区镇两级问责，破除“保护伞”；

3.建立专项工作组直查，十日为期反馈！

尊敬的领导，青山不容蠹虫蚀，公信岂由私利蚀！我们坚信朗朗乾坤之下，必有法治利剑护佑诚信经营者。急盼回音！

**求助人：林楚明**

**联系电话：13358370192**

**2025年7月20日**